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2065號

原　　告　嘉成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炳成
訴訟代理人　張殷慈
被　　告　吳品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2紙，並均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32紙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24 條、第85條第1 項、第96條第1 項、第2 項、第28條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5年9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2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5年10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3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5年11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4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5年12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5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1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6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2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7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3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8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4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09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5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0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6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1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7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12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8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3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9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4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10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5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11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6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6年12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7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1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8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2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19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3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0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4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1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5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2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6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3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7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4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8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5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9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6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10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7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11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8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7年12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29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8年1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30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8年2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31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8年3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
032	105年8月30日	10,000元	108年4月20日	108年4月21日	CH0000000